

中央顶层设计解决八大产权问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27日正式对外公布。作为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的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意见》为解决长期以来社会各界关注的八大产权问题明确了方向。

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国有产权保护:坚持平等保护

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些法律制度对不同所有制产权保护不够平等,对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公有特别是国有产权保护,出现因所有制主体身份不同而同罪异罚或异罪异罚现象。

平等保护是产权保护的重要原则。《意见》明确,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很多政策措施在中央文件中都是首次出现,力度空前,对于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尤其是加强非公有产权保护意义重大。”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所长温泉水说。

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过去的经营不规范问题: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

长期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违规经营甚至涉嫌违法行为。特别是一旦企业涉案,容易“新账旧账一起算”。对此一些民营企业忧心忡忡,甚至影响投资意愿。

《意见》指出,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

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说,中央明确历史、辩证地看待过去的违规行为,给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有利于他们安心投资、生活。

涉案财产处置随意 牵连合法财产: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

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侵犯,执法司法不够规范是一个重要原因。比如,不管企业涉案性质轻重,一旦涉案动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造成企业正常经营无法进行,甚至破产倒闭;处理涉案财物时扩大范围,混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混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等。

《意见》提出,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

常鹏翱说,这些措施旨在稳定社会基本财产秩序,督促公权力依法行为,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企业、个人合法财产权的严格保护。应尽快形成具体办法,使其成为行政实践和司法实践。

“新官不理旧账”: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一些地方政府政策不连续,“新官不理旧账”,有的甚至招商引资时“敲锣打鼓”,项目上马后“关门打狗”;有的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极端的甚至将外来投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视作“打土

豪”的对象;有的调整规划采取行政强制性措施,不予企业必要的搬迁补偿费用。

《意见》明确,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说,政府是公权力的代表,强调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对于约束政府行为,维护人民权利意义重大。

房屋土地使用权到期:研究后期法律安排

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房子还是你的吗?随着越来越多的百姓拥有属于自己的房产,这成为普遍关注的问题。

《意见》明确,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后续的法律安排。

孙宪忠认为,关键在于中央明确解决这一问题的导向,即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

强征强拆:给予被征收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由于财产征收征用制度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够明确具体,造成行政机关自由裁量空间大,少数地方借“公共利益的需要”之名强征强拆公民房屋,或征收征用补偿不够公平合理。

《意见》明确,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孙宪忠说,需要在法律上明确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即使涉及公共利益,也要目的正当、程

序正当、足额补偿。要让百姓有知情权,以及一定的参与权和决定权。

国资“蛀虫”: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

由于我国国有资产产权保护制度仍不完善,国有资产流失现象仍然存在。比如国有资产由于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够清晰,存在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由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所有人缺位,土地等自然资源由国有企业低价甚至无偿使用。

《意见》提出,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资产保护,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

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土地等自然资源。

常鹏翱说,要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制度化建设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侵占国有资产的必须依法追究。

侵犯知识产权成本过低:提高侵权法定赔偿上限

由于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造成侵权行为屡禁不止,严重损害创新活力。

《意见》明确,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说,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有利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也有利于广大知识分子凭借知识资本成为中高收入者。当前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尽快在有效领域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上形成可操作方案。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公私财产保护须一视同仁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27日正式对外公布。意见清晰地指明保护产权要以公平为核心,坚持平等依法,对公私财产一视同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产权制度推进,我国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不够平等,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民营企业资产被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等现象时有发生,政府违约毁约不守信的现象依然存在等,都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亟待解决。

坚持平等依法保护,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根本上是要完善法律体系和制度安排,坚持权利平

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各种不合理规定,消除隐性壁垒,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当前,要注意处理好那些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案错案,要抓紧甄别纠正。

坚持平等依法保护,要把财产权处置的法律政策界限,做到“泾渭分明”。例如,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在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时,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

坚持平等依法保护,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体现程序正义。确需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要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

产权保护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只有对公私财产保护一视同仁,才能使市场经济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新华时评

我省法院机关启动法官入额选任

据新华社郑州11月27日电(记者 宋晓东)记者从河南省高院了解到,河南省法院机关日前决定启动法官入额选任,采用考试和考核相结合方式,法官入额将向审判业务一线部门倾斜,解决当前案多人少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法院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

根据规定,除法院院长采

取考核方式入额外,其他具有审判职务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法官全部采取“考试+考核”方式入额,其中考试分数占30%,考核分数占70%。考试按照刑事、民事、行政三类专业分别命题,主要考察对证据审查采信、案件争议焦点归纳、事实分析认定和法律准确适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河南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选任,进入人员额的法官并不等于“上保险”,未来还将对法官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凡完不成办案任务的,将依照员额动态管理机制,退出员额;对能力素质、廉政作风等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人额法官也将实行退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良性机制。

我省明确打击“拒执罪”时间表

据新华社郑州11月26日电为进一步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日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联合发文,明确打击“拒执罪”时间表,并对办理拒执罪案件时公检法各部门的分工责任进行细化,联合打击“老赖”行为。

根据规定,法院发现涉嫌拒

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在5日内将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在3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应在法定侦查期限内侦查终结;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为及时控制并震慑“老赖”,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过程中,依法决定对被告人逮捕的,应当将逮捕决定书及时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即执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市西城区杨庄吴庄锦苑1号~5号楼电梯采购与安装,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为自筹,招标人为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详见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
3. 资格要求详见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
4. 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河南省CA数字证书(已在漯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入库的投标企业)通过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招标投标交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报名(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一投标企业版)。
(2)未入库的企业请登录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lhjs.cn:8000/)进行企业入库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03室进行现场核验(详见漯河市企业注册操作说明)。入库咨询电话:0395-2969937。
(3)报名时间: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17时。
(4)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后,进入缴

纳招标文件费界面,请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17时前,登录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一投标企业版)。缴费咨询电话:0395-2969925。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7. 监督单位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主任 电话:0395-295902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角农科楼三楼 联系人:潘恒 13503959787、楚艳强 13693957679、万豪 18103950600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330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台式一体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台式一体机项目。
二、招标货物:商用台式一体机210台(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 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4. 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商用台式一体机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5. 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

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文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受信息: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张先生,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九、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25日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331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网络宣传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开发建设能力的制造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网络宣传平台建设项目。
二、招标货物:服务器两台,漯河网络传播平台一套(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3. 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4. 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 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件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文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受信息: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时间: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张先生,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九、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25日

漯河毛寨城中村改造毛寨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批前公示

建设位置:嵩山路与樟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名称:毛寨城中村改造毛寨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5号、6号、8号、9号
建设单位:漯河银基村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要求,对此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6年11月28日~12月6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57599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或登录漯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http://www.luoheghj.gov.cn/)咨询。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1月28日

遗失声明

- 任庆山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证号:4111000020013013333)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源汇区恒信电器批发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069117)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芳芳园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799195012E)丢失,声明作废。
- 王银恒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证号:4111000020012004486)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王湾村村委会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 郾城区孟南丰缘五金商店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103610094436)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可喜你食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02102299)及行政章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新时代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411101012983)丢失,声明作废。
- 源武农家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411102195501050515)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郾城区公益医院杜林松丢失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证号:郾职改字(1993)08号],声明作废。